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

## 2021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各相关二级学院：

为全面落实 2021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依据《湘交院教〔2018〕179 号（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在总结 2020 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经验和问题以及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后续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表如下，请各二级学院务必参照执行。

阶段	完成时间	工作流程及要求
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	2021 年 1 月 15 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选题）的基础上，向学生传达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及有关管理规定，师生沟通交流课题任务，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li><li>●要求学生在寒假期间查阅指导老师提供的基本参考文献，原则上为 10 篇左右。</li></ul>
	2021 年 3 月 10 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查阅相关文献，参考文献原则上总数不少于 15 篇（其中近 5 年期刊文献数量不少于总文献的三分之一，外文期刊文献不少于 2 篇，专著教材和工具书不超过总文献数量的三分之一）。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提纲，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参考文献务必在文献综述中按顺序引用。（期间指导教师至少有 1 次线上或当面指导学生）</li><li>●指导教师批阅开题报告后撰写评语，教研室审核，审核通过上交打印稿到二级学院，教务处抽查。</li></ul>
中期工作	2021 年 4 月 15 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学生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及提纲，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并着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提纲。（期间指导教师至少有 1 次线上或当面指导学生）</li><li>●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有关问题。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初稿（至此阶段，指导教师当面指导学生不应少于 2 次，要坚决杜绝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li></ul>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	2021年4月25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级学院要随时了解、检查各专业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处理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有关问题，完成本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期间指导教师至少有1次线上或当面指导学生）。</li> <li>●指导教师要综合学生中期检查的情况及质量，对学生论文提出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li> </ul>
	完成毕业设计修改及定稿	2021年5月10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中期抽查检查。（重点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与初稿）</li> <li>●学生检测毕业设计（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例，检测不合格的学生修改后自行检查，查重结果不符合学校规定的，不允许答辩。 （至此阶段，指导教师当面指导学生不应少于6次）</li> </ul>
	指导教师审阅	2021年5月15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教师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完成指导教师评阅表。</li> <li>●<b>指导教师</b>在评阅表上签字，对评阅结果负责。</li> </ul>
后 期 工 作	毕业设计（论文）第二次检查	2021年5月20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现场全面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li> </ul>
	毕业论文修改	2021年5月25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结果重点指导不达标的学生。</li> </ul>
	毕业设计（论文）第三次检查	2021年6月1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再次进行全面检查，并公示不达标的学生及指导老师。</li> </ul>
	毕业论文修改、答辩资格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级学院教研室督查公示不达标的学生及指导老师完成毕业论文修改。（至此阶段，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应少于8次）</li> <li>●二级学院组织审查毕业生答辩资格，<b>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修改的学生不参与答辩。</b></li> </ul>
	毕业设计（论文）一次答辩	2021年6月6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对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做好答辩记录。答辩安排应提前一周到教务处报备。</li> <li>●学生针对答辩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次修改。</li> </ul>
	毕业设计（论文）二次答辩	2021年6月12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级学院组织第一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参加二次答辩。</li> </ul>

材料 存档及 总结	2021年6月18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指导教师检查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存档资料，确认无误后，提交给教研室、二级学院审核。</li><li>●二级学院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并报送教务处。</li></ul>
-----------------	--------------	---

教务处

2021年1月8日